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标的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鉴于落实反馈意见所需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24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